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抗告人即

被移送人 周學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竹秩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接受裁定人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，有不服者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抗告期間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；至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：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係由其同居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收受本院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；而其遲至114年2月13日始向本院新竹簡易庭提出抗告（見本院卷末書狀上所載之收文戳章，其書狀誤載為「上訴狀」，應予更正），明顯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翁禎翊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5 書記官 彭姿靜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